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52	020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 － 16: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电子邮箱：cmbc@cmbc.com.cn，本行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10月31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 － 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400-810-5222（中国）

+852 3005-1328（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6000162025

三、本行参加人员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李彬女士，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15: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电子邮箱：cmbc@cmbc.com.cn。本行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mbc@cmbc.com.cn，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瑞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科长助理、副科长、经理助理、资金运营部副经理、资金运营部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普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高血净，证券代码：603014）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将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7:00-18:00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参会网址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7:00-18:00

(二)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本行参加人员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纪志宏，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7:00-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15533

电子邮箱：ir@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调整为13,600,000.00元（含税）。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致使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68,00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435,094股，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计算预计共分配红利13,312,981.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35,09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0股，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00,00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116人，最终认购份额为50,572,712.56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50,572,712.56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435,09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35,09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723187），过户价格为35.2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35,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4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广发证券委派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邵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叶铭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邵丰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铭芬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叶铭芬先生简历

叶铭芬先生于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总监，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湖北能源（000883）、神奇制药（600613）、常山北明（000158）、特锐德（30000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广夏（000557）、四川金顶（600678）等破产重整项目、湖北能源（000883）、四川金顶（600678）等再融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45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届次

200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法定承诺义务，即股改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罗国兆	法定承诺义务，即股改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粤电集团持有的粤电力股份3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粤电集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时所增持的股份不受该承诺的约束。	已履行，并于2009年3月30日解除限售且可上市交易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已履行，2005-2007年度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1.8元、1.8元和1.2元，分红比例分别为78%、71%和53%。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粤电力市盈率（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不高于13倍的情况下，用粤电力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在每年现金红利到账日后的3个月内择机增持A股（增持后资金余额滚存使用），总增持A股规模不超过粤电力股份总额的10%，在每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之内，粤电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已履行，本公司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到账日后3个月内，粤电力市盈率均高于13倍。
		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已履行
		为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已履行，股改实施日粤电集团为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出具完备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合计1,143,659股股份。
		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该项承诺已无法实施，予以取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389,304	389,304	0.0074%	0	
2	罗国兆	973,260	973,260	0.0185%	0	
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3,454,257	111,636	0.0021%	0	
合 计		1,894,816,821	1,474,200	0.0281%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注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注3：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罗国兆2名非流通股东合计偿还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11,636股代垫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0日、2023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交割。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893,454,257	36.06%	-111,636	1,893,342,621	36.06%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535,770	0.07%	-389,304	3,146,466	0.06%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3,260	0.02%	-973,260	0	0.0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7,963,287	36.15%	-1,474,200	1,896,489,087	36.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553,912,699	48.64%	1,474,200	2,555,386,899	48.6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15.21%		798,408,000	15.21%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52,320,699	63.85%	1,474,200	3,353,794,899	63.88%
三、股份总数	5,250,283,986	100.00%		5,250,283,98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351,000	0.01%	0	0.00%	389,304	0.0074%	
2	罗国兆注1)	877,500	0.03%	0	0.00%	973,260	0.0185%	
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31,653,002	46.31%	1,644,662,664	31.33%	1,893,454,257	36.06%	注2

注1：经司法裁定，原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农村电话司持有的粤电力股份过户至罗国兆名下。

注2：股改实施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1,231,653,002股，其为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出具完备手续的原77名非流通股东垫付对价1,143,659股。随后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和2013年1月4日，向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38,047,138股和1,577,785,517股A股股份，并于2015年6月实施年度分红10送2方案。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38,116,9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644,662,664股（包含股改实施日持有1,231,653,002股、非流通股股东已偿还852,080股和定向增发138,047,138股，实施10送2后）；有限售条件股份1,893,454,257股（包含定向增发1,577,785,517股实施10送2和本次解除限售申请111,636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8日	70	235,684,706	8.86%
2	2007年11月17日	19	3,976,706	0.15%
3	2008年12月17日	8	2,110,255	0.08%
4	2009年3月27日	1	1,232,256,158	46.34%
5	2010年2月26日	6	1,075,439	0.04%
6	2010年7月29日	10	713,721	0.026%
7	2012年9月18日	4	509,825	0.018%
8	2013年12月18日	4	486,630	0.0111%
9	2015年5月22日	3	566,370	0.0129%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